

YANCAO ZHUANMAI XINGZHENG ZHIFA ANLI XUAN

烟草

专卖行政执法案例选



主编 秦立华

南京出版社

YANCAO ZHUANMAI XINGZHENG ZHIFA ANLI XUAN

烟草

专卖行政执法案例选



主编 秦立华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案例选 / 秦立华主编. —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5

ISBN 7—80718—058—7

I. 烟... II. 秦... III. 烟草制品—工商
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601 号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案例选

秦立华 主编

*

南京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南京市成贤街 43 号 邮编:210018)

<http://www.njpbs.com>

南京凯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85 千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80718—058—7

D·2 定价:23.00 元

(本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苗永新

副 主 任：秦立华 李定华 侯永安

徐 敏 袁 纯

主 编：秦立华

执行主编：李定华 侯永安 梅崇祝

编 委：梅崇祝 江黎光

李 嘉 高云飞

序

杨德惠

这本《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案例选》是近年来关于总结和研究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方面可喜的成果之一。党的十六大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内涵,将“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摆上了十分突出的位置。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无疑是当前不断巩固和完善“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的有效保障手段。如何不断适应烟草行政执法的新形势,提高烟草行政执法的水平,努力做到促进行业发展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统一,是摆在我们每一个烟草行政执法人员面前的重要课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的编者长期从事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工作,既有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的理论功底,又有第一线丰富的实践经

验。本书筛选了涉及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 38 个案例,并运用烟草行政执法的最新理论成果对部分疑难案例进行了评析,对指导当前的烟草专卖依法行政工作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行政执法案例研究不同于其他案例研究,通常是指通过对具有典型意义的行政执法案例进行法理分析,从中探析行政执法的经验或问题,并通过对案例的整理和评析,以探求行政立法体系的完善、行政执法活动的规范。众所周知,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本书进行案例的研究分析,具有很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书的编写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书中所选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一定程度的疑难性。每个案例下分案情概况、处理结果、法律问题、案例评析、法理启示等部分,其中案例评析部分并不是简单的分析评说,也不是单纯注释评论现行法律条文,而是注重对相关规则的运用和逻辑推理的过程,并进而概括出处理类似问题的一般法学原理,实现了个案、法律规定、法学理论的结合,是一套实用性、针对性、理论性俱重的好书。二是可读性较强,且便于操作。应该说,编写一本适合基层烟草行政执法人员这一

特定读者阅读,内容涉及烟草专卖法律法规以及目前烟草行政执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且语言风格、篇幅一致的烟草法律通俗读物,的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本书的编者克服了一般法律书籍容易出现单调和枯燥,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既能结合实际,抓住广大迫切需要了解和解决的问题,又能通过经常发生在身边的具有典型性和针对性的生动事例,进行深入浅出和具有启发性、科学性的阐释。全书注重语言通俗性、内容生动性和实用性,却不失法律知识的系统性、严肃性和准确性。不难看出,只有具有丰富的工作实践和善于积累经验的同志,才能编写出既易于学习掌握,更便于应用操作的好书来。因而对现行烟草行政执法工作具有相当的指导意义。

因此,我对本书的出版表示祝贺,也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全国烟草系统内能举一反三,形成浓厚的研究氛围,引起全社会各方面能继续关心和支持烟草行政执法,使得烟草行政执法充分发挥其在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2003.11 于北京

(序作者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处罚的法律适用

对违反烟叶收购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案·····	(3)
对违反烟草专卖品准运管理规定的	
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13)
对违反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定从事	
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24)
对无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生产经营	
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34)
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超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	
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54)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制品	
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57)
对违法向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提供烟草专卖品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61)
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违法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烟草专用机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68)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	
制品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73)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85)
对倒卖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87)
对行为人超量异地携带外国	
烟草制品实施行政处罚案·····	(89)

第二编 行政处罚的原则和行政处罚程序

张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95)
刘某未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	
烟草制品批发行政处罚案·····	(98)
杨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02)
张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行政处罚案·····	(105)
陈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行政处罚案·····	(110)
江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14)
葛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19)
张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23)
黄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26)
刘某销售假冒商标卷烟、非法经营卷烟行政处罚案·····	(132)
姜某贩卖假烟行政处罚案·····	(137)
周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41)
杜某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44)

孟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48)
吴某销售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行政处罚案·····	(152)
刘某等人抗拒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案·····	(155)

第三编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陈某不服烟草专卖局行政不作为申请复议案·····	(165)
严某不服工商局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169)
赵某不服对其销售非法生产卷烟 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177)
王某不服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申请复议案·····	(182)
邱某不服烟草专卖局证据保存提起国家赔偿案·····	(186)
吴某不服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	(190)
张某不服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	(198)
赵某不服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	(204)
某超级商场不服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	(209)
王某不服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行政诉讼案·····	(214)

后 记·····	(224)
----------	-------

第一编

行政处罚 的法律适用

对违反烟叶收购管理规定的 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案

[案情 1]

2000 年 3 月 19 日,刘某自外地收购烟叶返回其所在地途中被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当场查获,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于当日将刘某移交给该市烟草专卖局处理,烟草专卖局立即对刘某收购烟叶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刘某承认其自 2000 年 3 月 1 日开始,先后从某省 A 市大量购进一批烟叶,共计 500 公斤,价值人民币 5000 元。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认为刘某擅自收购烟叶的行为违反了《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确属违法行为。2000 年 3 月 25 日,烟草专卖局向刘某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00 年 3 月 28 日,烟草专卖局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对刘某的违法行为处以 1500 元的罚款,并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依法收购了刘某违法收购的烟叶。

[案情 2]

2001 年 5 月,在烟叶收购伊始,某县烟草专卖局即成立了强有力的打击烟贩违法活动“专案组”,经常深入省、县界夜间巡查,遏制烟叶外流。6 月 14 日晚 9 时左右,专案组人员在路段巡查

时,截获一辆运输烟叶的“东风”牌小汽车,车内装有烟叶 3000 余公斤。经查,烟贩王某无烟叶收购证,该批烟叶系其在浙江上杭等地擅自收购,并由驾驶员王某承运,伺机外流广东,途经某县时被截。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价值 21883 余元的烟叶全部予以没收。

[法律问题]

1. 查处擅自收购烟叶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
2. 查处擅自收购烟叶违法行为的证据规格。
3. 烟草行政管理在烟叶生产中的作用。
4. 烟叶收购改革的思路。
5. 滞销烟叶的专卖管理。

[分析]

本案涉及诸多烟草执法的法律问题。分述如下:

第一个问题,关于违反烟叶收购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构成及对其进行查处的法律适用。

根据《烟草专卖法》的规定,烟叶是烟草专卖品,烟叶的收购管理是专卖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烟叶作为烟草专卖品,由国家对其实行计划收购。烟叶计划收购是指收购单位按照国家下达的收购计划与烟农签定收购合同,并对烟农交售的烟叶,按照国家规定的烟叶收购价格和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后分等级收购。同时,烟叶必须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统一收购,这是加强专卖管理,保证烟叶收购质量,便于集中管理的要求。在烟草公司不具备收购条件的地方,烟草公司可以委托有关具备收购条件的单位收购。

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烟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法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的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这一规定,明确了对违法收购烟叶的行为应进行处罚,行使该处罚权的主体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收购烟叶行为是指单位或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规定收购烟叶的行为。擅自收购烟叶行为由两个基本要素构成,即收购行为和违反有关规定。前者是构成擅自收购烟叶行为的事实要件,一般由收购人、出售人、收购时间、收购地点、收购数量等事实要素组成。查处该类违法行为的关键是认定收购行为发生与否。烟叶收购行为实质上属于货物买卖行为,因此,判断收购行为是否发生的标准是烟叶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实践中,一般以货款两清作为判定烟叶所有权转移的原则标准,即出售者移交了烟叶,收购者支付了资金,并实际占有烟叶。此外,也可能约定先交货、后付款以及先付款、后交货,这两种情形从法律上看,都可认定烟叶所有权发生了转移,这是构成擅自收购烟叶行为的法律要件。后者是判断收购行为“合法”或“擅自”的标准,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中,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行为构成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 除烟草公司或者烟草公司委托的单位(基层供销社)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收购烟叶的;(2) 烟草公司或其委托的单位不按烟叶收购计划收购烟叶的;(3) 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不按烟叶收购合同收购烟叶的;(4) 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不按规定地点收购烟叶的;(5) 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不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价格收购烟叶的;(6) 其他违法收购烟叶的行为。

对上述违法收购烟叶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通常按照收购数量的多少区分两种情况处置。

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下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这里的“可以处”意思是“可以处也可以不处”,不一定必然要处,而是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自由裁定。罚款标准也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非法收购烟叶价值的 20%以上 50%以下这个幅度内,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自由掌握,便于执法的灵活。同时,对于非法收购的烟叶,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强制收购。强制收购不是可以自由选择的,而是必须收购,不得有例外情况。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是指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烟草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是为了消除违法行为人擅自收购烟叶的不良后果,维护国家烟叶收购计划的严肃性和烟叶收购秩序,从而保证烟叶调拨计划以及烟草制品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另外,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也是对违法行为人在经济上给以一定的出路,体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法制原则。

对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即构成《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所称的“数量巨大”,其违法程度更为严重,对国家

烟草专卖管理制度的冲击和危害也大,因此,所受的处罚也相对要重一些,即国家不再按照规定的价格收购非法收购的烟叶,而是直接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的所有利润、收入。只有这样,才能起到震慑、教育违法行为人的作用,使其不再从事违法活动。当然,没收了非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便不再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

具体到本组案例中,刘某擅自收购烟叶,构成违法,其收购的烟叶数量达 500 公斤,不构成《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所称的“数量巨大”,其违法程度较轻。相反,王某擅自收购烟叶数量达 3000 公斤以上,构成《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所称的“数量巨大”,其违法程度较重。因此,烟草专卖局对其刘某处以罚款并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对王某则处以没收烟叶,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第二个问题,关于查处擅自收购烟叶行为的证据规格。

根据擅自收购烟叶行为构成及其表现形态,要认定构成擅自收购烟叶行为,必须具有如下基本证据:一是必须具有证明烟叶收购者的主体方面的证据,如:户口簿、微机户口底卡、居民身份证、工作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工商登记表、烟叶收购许可证、烟叶收购授权协议书等。二是必须有证明收购行为发生的证据,如:烟叶照片、烟叶实物、烟叶运输工具、烟农登记表、烟叶验级单、现金、支票、现金帐、欠条、收据、出售人询问笔录、收购人询问笔录、知情人证言、当事人陈述与辩解、检查笔录等。三是必须有证明收购行为违反规定的证据,如:无烟叶收购证的证据、跨地区收购烟叶的证据、超计划收购烟叶的证据、从无国家烟叶种植计划的地区收购烟叶的证据、压级抬级的证据、压价抬价的证据等。

第三个问题,关于烟草行政管理在烟叶生产中的作用。